

南朝正平十三年 北朝延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

九八二

次入御、

抑服暇中絃管傳業事、相尋先例之處、於地下輩者其例連綿、堂上例未勘得之、仍伺申入之處、法皇仰云、誠雖不打任、可依事歟、今度之儀一向爲別義之上者、雖無其例、有何事哉、但猶可申談太相國者、彼貴命又無相違、仍所遂其節也、

同廿六日、壬辰晴、入夜參小倉殿、法皇御閑居地也、祕曲間事委細有被仰下候旨趣、不

能記盡、先年故入道殿所預給灌頂譜、被加封、是山本入道、并靈山禪尼觀良

直女加封所讓與之譜撥等、已上灌頂已後、可持參之、如去廿二日勅、法皇虫損、於今

者、彼裏物等披見不可有子細云々、然而猶斟酌、今夜於御前披之記、且上皇

御不審事等以便宜可伺申入之由、合勅言之條々悉決之、及天明退出、

〔伏見宮御記錄〕

五

權大納言忠季有琵琶傳業灌頂事

〔端裏書〕
延文三年八月廿一日 琵琶大納言忠季有 三枚

延文三年八月廿一日、丁亥天晴、此日權大納言藤原朝臣忠季、有琵琶傳業灌頂

事、吾可授之、頗密儀也、不及奉行人、每事簡略不足爲後比、自去十五日、於妙音

天尊前修供養法、兼又備音樂法味、別願所爲如此、依午尅行法訖、則竹肉和音、於